

#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

---

##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前湾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助力“农业强市、大美宁波”建设，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农业农村人才综合素质，高水平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现就做好 2023 年农民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主要任务

紧密围绕稳产保供、“地瓜经济”、数字经济、农业“双强”、和美乡村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等重点工作，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种养大户、农创客等，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全市培训农民 9430 人，其中高素质农民培育 2400 人（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即头雁项目 200 人），农村实用人才知识更新培训 7030 人次。重点组织开展以下培训：

（一）种植类培训。围绕粮油、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食用菌、花卉等，开展田间管理、耕地质量保护、农药化肥减量、

病虫害防治、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建设与营销管理、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等关键技术培训,重点突出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增产减损、农业机器人操作和丘陵山区小型农机操作维修,提高生产技能和农业劳动生产率。

(二) 养殖类培训。围绕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开展实用技术、防灾减灾、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和应急生产保供培训。

(三) 农业安全培训。围绕渔业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安全等,开展法律法规解读、规范经营管理、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业绿色发展、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渔船安全管理、船员心理辅导、救生等培训。

(四) 乡村产业培训。围绕电商、农家乐、民宿、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文创等,开展创新创业、电商技能、一二三产业融合、手工艺等培训。

(五) 乡村管理服务培训。围绕农村“三资”管理、集体经济管理、乡村运营、乡村治理、垃圾分类以及农民体育骨干、乡村讲解员、村主职干部等,开展带富创富能力提升、治理能力建设、金融风险防范、农业融资、农业担保等方面培训。

## **二、主要举措**

(一) 举办系列赛事活动。举办农民广泛参与的技术技能比赛、创新创业大赛、技艺展览展示等活动。各区(县、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举办系列赛事活动,为农民搭建展示平台和竞技舞台。在保证完成培训任务的前提下,举办赛事活动的费用可以从

农民培训经费中列支。

（二）建强乡村新农匠队伍。聚焦农业主导产业、创业创新、农产品电商、乡村手艺等，搭建农民竞技比武平台，充分挖掘乡村能人，遴选一批技术精湛、成果突出、带动能力强的乡村新农匠，2023年遴选新农匠不少于100名。扶持乡村新农匠工作室，通过师傅带徒弟等形式，带动更多农民学技术、促创业、稳就业。2023年扶持新农匠工作室不少于40个。

（三）开发一批培训资源。吸纳优秀师资，培养农民讲师，建设优秀基地，选取优秀教材，自编优质教材，丰富农民培训资源。创新农民培训教学模式，采取集中学习、线上学习、实习实训、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充分发挥田间学校和实训基地的作用，强化技术技能实训实践。引导农业科研单位和农技推广机构为参训农民提供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鼓励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

（四）打造一批培训品牌。立足当地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乡村产业，创新培育模式，服务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继续培育一批农民培训特色品牌。讲好培训促富故事，总结推广一批“培训富民、培训善治、培训强村、培训兴业”等培训促富品牌。

### 三、工作要求

（一）开展需求摸底。以区（县、市）为单位对辖区内培育对象进行调查摸底，通过走访座谈、发放问卷、电话问询等方式，摸清县域内有意愿参加培训的农民底数及需求，加强与人社、供

销、妇联、共青团、科协等部门协作，科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细化任务举措，落实责任要求，各区（县、市）在5月5日前将农民培训方案报宁波市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二）加强调度管理。各区（县、市）要健全横向覆盖相关部门、各产业条线，纵向到镇到村的联络员队伍和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农民培训工作会商机制。农民培训工作实行季度调度，各区（县、市）于每季度末报《农民培训计划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调度表》（附件3），12月20日、12月30日前分别将省级绩效考核、部级绩效考核材料（含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佐证材料等）报送宁波市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三）强化项目监管。各区（县、市）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培训机构遴选，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实施办班计划备案制，按班次建立规范完整的培训档案，做到全程可监测可追溯。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资金监管，规范使用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培训经费，确保全年中央资金执行率100%，市级资金执行率不低于91%。按照不高于550元/人·天的标准实施各类农民培训，住宿费、伙食费、讲课费等各项费用开支参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甬财行〔2022〕1100号）执行。加强农民培训绩效管理，开展培训机构质量效果抽查，并对各区（县、市）实施绩效管理，评价结果最终得分直接折合为乡村振兴考核得分，抄送各地政府和党委人才办作为地方考核依据。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所有农民培训班均需录入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农民培训信息 100% 入库，严格实行先入库，后培训；先审核，后开班。学员报名由相关部门业务条线进行初审，农民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把关。培训对象为：年满 16 周岁，不限户籍，我市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乡村产业从业人员，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不得参加培训。同一学员在同一年度内最多可参加 3 次不同内容的培训，其中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训只能参加 1 次。高素质农民培育采取线上线下融合方式，其中经营管理型培育应设计适当比例线上学习学时，线上学习学时数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30%（遇到疫情、灾情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宜线下授课时，线上学习学时比例可适当提高），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做具体要求。高素质农民培训班的学员评价率不低于 85%，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4.25 分。

**（五）做好典型宣传。**各地要加大农民培训宣传工作力度，利用好现代媒体手段优势，发挥中央、省和地方主流媒体的宣传平台作用，深度挖掘打造好典型、好模式、好案例，注重发挥乡村振兴领军人才、新农匠、杰出学员的示范带动作用，树立标杆、营造氛围，促进农民培训工作提质增效。各区（县、市）每半年推荐 1 篇典型案例、培育模式等宣传材料。

以上相关任务及要求如与 2023 年农业农村部农民培训工作

要求不一致的，以后期补充通知为准。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穆静，联系电话：89185158；市乡村振兴促进中心培训服务科郭晓敏，联系电话：89381695。

- 附件：1.2023 年度宁波市农民培训工作任务分解表  
2.2023 年度市本级农民培训项目计划表  
3.2023 年农民培训计划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调度表  
4.2023 年农民培训绩效评价自评表  
5.2023 年新农匠遴选与新农匠工作室扶持任务分解表



## 附件 1

## 2023 年度宁波市农民培训工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	高素质农民培训			农村实用人才知识更新培 训（人次）	总计
	小计	高素质农民培育（人）	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头雁项 目）培育（人）		
	任务	任务	任务	任务	数量
市本级	200	---	200	1030	1230
余姚	340	340	---	900	1240
慈溪	315	315	---	900	1215
宁海	290	290	---	900	1190
象山	465	465	---	900	1365
奉化	240	240	---	600	840
鄞州	240	240	---	600	840
海曙	190	190	---	600	790
江北	40	40	---	200	240
北仑	40	40	---	200	240
镇海	40	40	---	200	240
小计	2400	2200	200	7030	9430

注：前湾新区组织有培训需求的农民参加慈溪市的各类农民培训班。

## 附件 2

## 2023 年度市本级农民培训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课时(天)	培训人数(人)	资金(万元)
1	宁波市农机畜牧中心	纯农田作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培训	理论知识和驾驶操作技能	各区(县、市)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机手	3	100	10.5
2	宁波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中心	宁波市第一期农创客创业创新培训班	提升创业创新能力、数字化应用等相关课程	农创客、规模主体	2	50	3.5
3	宁波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中心	宁波市第二期农创客创业创新培训班	提升创业创新能力、数字化应用等相关课程	农创客、规模主体	2	50	3.5
4	宁波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宁波市种粮大户培训班	粮油生产先进适用技术	种粮大户	2	70	4.9
5	宁波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蔬菜安全高效生产技术培训班	理论知识学习和现场观摩	种植户	1	50	1
6	宁波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中药材生产技术培训班	理论知识学习和现场观摩	种植户	1	40	0.8



7	宁波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西（甜）瓜轻简化生产技术培训班	理论知识学习和现场观摩	种植户	1	50	1
8	宁波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高品质番茄栽培技术培训班	理论知识学习和现场观摩	种植户	1	50	1
9	宁波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果树优新技术培训	果树优新栽培管理技术	果农	1	50	1
10	宁波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太秋”甜柿高效生态化栽培关键技术培训班	“太秋”甜柿高效栽培技术培训	全市种植户	1	20	0.4
11	宁波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宁波市林特业高效栽培技术培训班	1.林下种植高效栽培技术培训； 2.经济林高效栽培技术培训	全市林特业种植大户	2	40	2.8
12	宁波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培训班	绿色防控技术	种植大户	2	80	5.6
13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	养殖技术培训一期班	稻渔综合种养	养殖渔民	1	30	0.6
14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	养殖技术培训二期班	网箱养殖技术	养殖渔民	1	20	0.4
15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	养殖技术培训三期班	稻渔综合种养	养殖渔民	1	20	0.4

16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	养殖技术培训四期班	水产养殖标准化	养殖渔民	1	30	0.6
17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	梭子蟹高产高效养殖培训	梭子蟹养殖技术研究、梭子蟹苗种培育	养殖渔民	2	50	3.5
18	宁波市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中心	绿色食品内检员培训班	绿色食品内检员生产管理技术培训	新申报、续展生产主体	2	80	5.6
19	宁波市农艺学会	农艺融合数字创新应用培训班	提升种植业主体农艺融合数字应用技能知识	种植业相关经营主体	2	50	3.5
20	宁波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联合会成员	2	100	7
21	宁波市名优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	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培训班（头雁项目）			8	200	40
合计						1230	137.6

附件 3

## 2023 年农民培训计划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调度表

地区	任务完成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万元）								
				县资金	市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农村实用 人才培训 （人次）	高素质农民 培育（人）	普及型培训 （人次）	使用数	下达数	执行数	执行率	使用历 年结余	下达数	执行数	执行率	使用历年 结余
宁波市 小计												
市本级												
XXX 区												
XX 县												

注：1.表格中各项数据为当年累计数。2.普及性培训指各地组织的面向普通农户的培训，包括实用技术、科学素质、文化健康等，由各地自行安排。

## 附件 4

## 2023 年农民培训绩效评价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原则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
决策投入 (20 分)	需求摸底	3	制定实施方案前, 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研, 3 分。		文件、调查表或调研报告
	制定方案	2	实施方案落实《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主要任务、工作举措和五大专项行动的思路清晰, 紧紧围绕产业分层分类开展培训, 2 分。		实施方案
	体系建设	15	完善多方力量参与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 所辖县市全部建立横向会商机制, 3 分, 每少 1 县扣 0.5 分; 所辖县市全部建立县乡(镇)村三级联络员体系并建立工作群, 2 分, 每少 1 县扣 0.5 分; 完善师资队伍、基地和教材等基础条件, 5 分, 未开发教材扣 1 分; 开展乡村工匠遴选, 3 分, 不开展不得分; 完成乡村工匠工作室建设任务, 2 分, 每少 1 个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师资、基地及培育机构数量、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文件、方案、总结、截图
过程管理 (30 分)	加强指导	2	深入本级 100% 的培训机构指导工作, 2 分。		照片、新闻稿、文件、方案、总结
	全程监管	10	实施培训过程全程监管, 市、县各级审核本级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 3 分; 定期督导培训进度, 按照要求组织开展 2022 年农民培训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并及时整改, 3 分, 无整改扣 1 分; 督促做好农民发展情况监测, 2 分; 发布农民培训发展报告 2 分。		文件、方案、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照片、截图, 报告
	资金管理	10	资金安排与下达任务相匹配, 资金及时拨付、及时使用支出, 2 分; 加强资金监管, 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相关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2 分; 中央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市级资金执行率达到 91%, 6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地市得分=(所辖县市平均得分+市本级得分)/2。		提供相关文件或财务部门证明
	信息调度	5	及时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数据, 2 分; 按时提交调度的数据信息, 1 分; 按时报送年度方案和工作总结, 2 分, 未按时报送扣 0.5 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方案、总结报送时间
	绩效管理	3	组织开展年度绩效管理工作, 3 分。		文件、方案、总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原则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 (50分)	数量任务	15	完成计划任务数，1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没有承担任务的不得分。地市得分=（所辖涉农县市平均得分+市本级得分）/2。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主要任务	15	高素质农民培育围绕稳粮扩油和“菜篮子”产品稳定供给开设班次不小于培训总班次的70%，5分，每减少2%扣1分，扣完为止，农村实用人才开班比例不受此限制；围绕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开展培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电商、乡村运营、数字农业、农产品安全、浙农优品等内容进培训进课堂，5分；积极打造培训品牌，经省级认定，3分；用好“一村一大学生”、中职教育等政策，提升农民学历层次，2分。		文件、方案、总结、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农民满意	15	高素质农民培训班通过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85%，8分；农民学员对培育的满意度不低于4.25分，7分；低于该比例的不得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典型示范	5	树立农民培训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3分；每半年向省厅推荐1篇典型案例、培育模式等宣传材料，2分。		文件、报道
	一票否决	—	本年度培训任务未完成的(按下达的绩效目标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负面舆情事件或发生司法纠纷的，在部省级绩效考评、检查或审计中被查出问题的，培训班现场不打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文字标识、行政第一课不介绍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培育情况的，不评为优秀。		
加分项 (最多20分)	创新举措		以地方政府（部门）名义出台农民培育的专门政策文件，市政府文件5分，县政府文件3分，市县部门文件1—2分。省级主要领导批示5分/次，其他3分/次；市级主要领导批示2分/次，其他1分/次；县级主要领导批示1分/次，其他0.5分/次。受到市级及以上部门表扬或作为典型发言，1分，同一事项从高得分。		文件、领导批示讲话、发言材料、证书
	赛事活动		承办全省性及以上会议、培训、赛事等活动，3分/次；举办针对农民的技能比赛、名师名课大赛、技能展览展示等活动，省级3分/次，市级2分/次，县级0.5分/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专门讲话或出席活动的，加2分/次，分管领导出席的加1分/次，部门领导0.5分/次。		文件、方案、报道
	新闻宣传		在主要媒体刊播或报道，全国性1分/篇，省级0.5分/篇，市级0.4分/篇，县级0.2分/篇；农民培育专题报道全网点击量超过10万人次，1分。		提供宣传报道截图

注：年底统一组织绩效评价，评价得分直接折合为乡村振兴农民培训考核指标得分。

## 附件 5

2023 年新农匠遴选与农匠工作室扶持任务分解表

区（县、市）	遴选新农匠（名）	扶持新农匠工作室（个）
慈溪市	13	5
余姚市	13	5
宁海县	13	5
象山县	13	5
奉化区	10	4
海曙区	10	4
鄞州区	10	4
江北区	6	3
镇海区	6	3
北仑区	6	2
合计数	100	40